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9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甲939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甲595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甲595F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95、甲939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95、甲939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595於民國112年4月17日遭父即甲595F摑掌、母即甲595M以捏、打方式管教，致使其臉頰瘀青。處遇期間又發生甲595M掌摑受安置人甲595、甲939致使受安置人甲595、甲939雙頰瘀青、居家衛生環境致使受安置人甲595、甲939頻繁住院、不利身心健康發展之環境未見改善，故聲請人業於113年1月30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獲准繼續安

01 置。安置期間，甲595F、甲595M雖完成夫妻諮商，但對於受  
02 安置人甲595、甲939後續返家計畫無共識，又甲595M精神狀  
03 況不穩定，未依醫囑服藥，甲595F有意接回受安置人甲59  
04 5、甲939照顧，但尚未完成親職教育，故親職能力是否足以  
05 因應受安置人照顧需求尚待評估，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  
06 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  
07 條第2項定，聲請准予定將受安置人甲595、甲939延長安置3  
08 個月。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5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6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7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26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  
27 4年度護字第30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5  
28 95F、甲595M雖已離異，並約定由甲595F行使受安置人甲59  
29 5、甲939親權，然甲595F親職教育尚未完成，親職能力與照  
30 顧計畫均有待評估，而受安置人甲595、甲939年幼，無自我  
31 照顧能力，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595、甲939安全環境及妥適

01 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595、甲939，妥予保護。依  
02 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1 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貴卿